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3日

1995年 第22号

(总号:80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8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的决定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8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	

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38 号）	(900)
提存公证规则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52 号）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1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3, 1995

Issue No. 22(1995)

Serial No. 803

CONTENTS

Decree No. 5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9)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1)
Decree No. 5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9)
Sport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885)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886)
Decree No. 38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0)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nsignation of Notarization	(901)
Decree No. 52 of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6)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Declaration by Enterprises to the Customs Through an Agent	(90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

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要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属于已建企业不用低硫煤的，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的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

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

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灰，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市区内的民用炉灶，限期实现燃用固硫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市区内新建火电厂，应当根据需要与条件，实行热力与电力的联合生产，安排供热管网与该热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属于新建项目不能用低硫煤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属于已建企业不用低硫煤的，应当采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逐步对燃煤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的措施。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因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饮食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

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体育
- 第三章 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 第六章 保障条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六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七条 国家发展体育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十条 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十四条 工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并根据条件每学年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格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二十九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

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

地方综合性运动会和地方单项体育竞赛的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体育竞赛全国纪录审批制度。全国纪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

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

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四十七条 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建立各类体育专业院校、系、科，培养运动、训练、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以及从事群众体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依法举办体育专业教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军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准则，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巩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 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 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 指受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 指受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 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 “服务人员” 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 “领馆成员” 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 指与领馆成员居住在一起并靠其抚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私人服务人员” 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 “派遣国国民” 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 “领馆馆舍” 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 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

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同意承认该人员为领馆馆长的身份。

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

四、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到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

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为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到达和离境的通知

一、派遣国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领馆所在地主管当局：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他们在身份上的变更。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六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七条 领事证书的撤销和终止承认

一、接受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需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

如派遣国在合理期间内不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相应地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二、被任命为领馆成员的人员，在他未到达接受国领土前，或已在接受国内，但在领馆尚未执行职务时，均可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人。遇此种情况，派遣国均应撤销其任命。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关系的发展；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发给相应的证明；

(四)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办理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颁发、延长、吊销护照、入境、入出境、过境和其他签证以及类似证件，并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一 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三) 把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
(五)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六) 起草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仅以这些文书和契约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涉及必须在该国审理的案件为限，但以这些文书和契约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条件；

(七)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八)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惟这种保管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如接受国法律规章需要，这些文件应予认证。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

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

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根据接受国的法律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同时，领事官员也有权就上述情况与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任何情况下的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

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同时，领事官员也有权就上述情况与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

五、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支付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第十六条 帮助派遣国航空器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行使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在接受国机场停留或在空中飞行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同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进行联系；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派遣国航空器在飞行中或在机场停留期间发生的事件，询问机长或机组人员，检查航空器证书，听取机长关于航空器及其飞行和目的地的报告，并为航空器的飞行、降落和在机场停留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机长和机组人员之间发生的各种争端；

（四）必要时，为机长或机组人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出具或证明派遣国法律规章就航空器规定的任何文件。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航空器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航空器或在派遣国航空器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采取上述行动时

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采取上述行动后应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就该款所述情况对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机组人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边防、安全和检疫的例行检查。

四、在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或乘客未对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航空器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

一、遇有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或接受国主管当局发现在接受国发生事故的第三国航空器上有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派遣国航空器、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帮助。

三、如在接受国境内发现在接受国或第三国境内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或其部件或其装载的货物，而该航空器的机长、所有人、代理人或保险机构的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对失事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涉及的派遣国航空器及其部件和货物，如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派遣国船舶

本条约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关于派遣国航空器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船舶。

第二十条 领事规费

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

第二十一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为执行职务，领事官员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以及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机关进行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的允许范围为限。

第二十三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二、本条约对领事官员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派遣国在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中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也适用。
-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照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确保领馆成员得到保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馆成员得以执行任务并依照本条约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使用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

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施行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顾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如遇领馆馆舍发生火灾或其他危及接受国国民、财产及临近馆舍的建筑物安全的自然灾害时，这种同意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作出。

三、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四、本条第一、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八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在不违反接受国为本国国家安全考虑而制订的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应准许领馆成员在领区内自由通行。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二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除非根据法院当局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按接受国法律应予惩罚的行动出

示的起诉书，或根据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受逮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三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证词。但他可以就执行公务所涉及情况拒绝作证。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领馆馆舍或其寓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四条 劳务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务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领馆的免税

一、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以任何方式拥有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以及为获得上述财产而签署的契约或文书，应免纳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捐税。

二、派遣国所有或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应免纳税收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此规定也适用于为领事目的而将取得的动产。

三、领馆在接受国内收取的领事规费免除一切捐税。

四、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第三十七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动产除外；

(二)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有关交通工具管理和保险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钱 其 琛

科米洛夫

(签 字)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38 号

《提存公证规则》已经 1995 年 5 月 16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萧 扬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

提存公证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经济流转秩序，预防和减少债务纠纷，保证提存公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为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义务而向公证处申请提存的人为提存人。提存之债的债权人为提存受领人。

第三条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

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保证债务履行和替代其他担保形式的法律效力。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存或提存人取回提存标的的，不具有提存公证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提存公证由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管辖。

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公证或在债务履行地申办提存公证有困难的，可由担保人住所地或债务人住所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五条 债务清偿期限届至，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依法办理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
- (二) 债权人不在债务履行地又不能到履行地受领的；
- (三) 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死亡（消灭）其继承人不清，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 (一) 债的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提存方式给付的；
- (二) 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

当事人申办前款所列提存公证，必须列明提存物给付条件，公证处应按提存人所附条件给付提存标的物。

第七条 下列标的物可以提存：

- (一) 货币；
- (二) 有价证券、票据、提单、权利证书；
- (三) 贵重物品；
- (四) 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
- (五) 其他适宜提存的标的物。

第八条 公证处应当在指定银行设立提存帐户，并置备保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专用设备或租用银行的保险箱。

第九条 提存申请人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应提交与被代理人关系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司法文书、行政决定等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
- (三) 存在本规则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
- (四) 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五) 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
- (六) 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受理：

- (一) 申请人对提存受领人负有清偿或担保义务；
- (二) 具有本规则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公证处管辖；
- (四)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基本齐全。

公证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公证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不服的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证人员应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制作谈话笔录，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提存理由和相关事实(如无法给付债的标的物的事由和经过);
- (二) 有关提存受领人的详细情况;
- (三) 提存标的物的详细情况;
- (四) 提存人所作的特别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
- (二) 提存人的行为能力和清偿依据;
- (三) 申请提存之债的真实性、合法性;
- (四) 请求提存的原因和事实是否属实;
- (五) 提存标的物与债的标的是否相符,是否适宜提存;
- (六) 提存标的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的处理或保管措施。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处应当予以提存:

- (一) 提存人具有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
- (二) 提存之债真实、合法;
- (三) 符合本规则第五条或第六条以及第七条规定条件;
- (四) 提存标的与债的标的相符。

提存标的与债的标的不符或在提存时难以判明两者是否相符的,公证处应告知提存人如提存受领人因此原因拒绝受领提存物则不能产生提存的效力。提存人仍要求提存的,公证处可以办理提存公证,并记载上述条件。

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公证处应当拒绝办理提存公证,并告知申请人对拒绝公证不服的复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证处应当验收提存标的物并登记存档。对不能提交公证处的提存物,公证处应当派公证员到现场实地验收。验收时,提存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公证员应制作验收笔录。

验收笔录应当记录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参加人员,物品的数量、种类、规格、价值以及存放地点、保管环境等内容。验收笔录应交提存人核对。公证员、提存人及其他参与人员应当在验收笔录上签名。

对难以验收的提存标的物，公证处可予以证据保全，并在公证笔录和公证书中注明。经验收的提存标的物，公证处应当采用封存、委托代管等必要的保管措施。

对易腐易烂易燃易爆等物品，公证处应当在保全证据后，由债务人拍卖或变卖，提存其价款。

第十五条 对提存的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动产或其他物品的价值难以确定的，公证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估价。

第十六条 提存货币的，以现金、支票交付公证处的日期或提存款划入公证处提存帐户的日期为提存日期。

提存的物品需要验收的，以公证处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提存日期。

提存的有价证券、提单、权利证书或无需验收的物品，以实际交付公证处的日期为提存日期。

第十七条 公证处应当从提存之日起三日内出具提存公证书。提存之债从提存之日起告清偿。

第十八条 提存人应将提存事实及时通知提存受领人。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或提存人通知有困难的，公证处应自提存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存受领人，告知其领取提存物的时间、期限、地点、方法。

提存受领人不清或下落不明、地址不详无法送达通知的，公证处应自提存之日起六十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告应刊登在国家或债权人在国内住所地的法制报刊上，公告应在一个月内在同一报刊刊登三次。

第十九条 公证处有保管提存标的物的权利和义务。公证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妥善保管提存标的，以防毁损、变质或灭失。

对不宜保存的、提存受领人到期不领取或超过保管期限的提存物品，公证处可以拍卖，保存其价款。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的保管期限为六个月：

- (一) 不适于长期保管或长期保管将损害其价值的；
- (二) 六个月的保管费用超过物品价值 5% 的。

第二十一条 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

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提存受领人所有。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孳息归提存人所有。

提存的存款单、有价证券、奖券需要领息、承兑、领奖的，公证处应当代为承兑或领取，所获得的本金和孳息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按不损害提存受领人利益的原则处理。无法按原用途使用的，应以货币形式存入提存帐户。

定期存款到期的，原则上按原来期限将本金和利息一并转存。股息红利除用于支付有关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专用帐户。

提存的不动产或其他物品的收益，除用于维护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帐户。

第二十三条 公证处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或法定的条件给付提存标的。本规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以对待给付为条件的提存，在提存受领人未为对待给付之前，公证处不得给付提存标的物。

提存受领人领取提存标的物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提存通知书或公告，以及有关债权的证明，并承担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提存受领人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的，应提供履行对待给付义务的证明。委托他人代领的，还应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其继承人领取的，应当提交继承公证书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四条 因债权的转让、抵销等原因需要由第三人领取提存标的物的，该第三人应当提供已取得提存之债债权的有效法律文书。

第二十五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

提存费用包括：提存公证费、公告费、邮电费、保管费、评估鉴定费、代管费、拍卖变卖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处理、运输提存标的物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提存受领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物。

第二十六条 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

提存受领人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表示抛弃提存受领权的，提存人得取回提存物。

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视为未提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提存人承担。提存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证处不得挪用提存标的。公证处或公证人员挪用提存标的的，除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对直接责任人员要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提存期间，提存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提存受领人负担；但因公证处过错造成毁损、灭失的，公证处负有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存标的的，负有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处未按法定或当事人约定条件给付提存标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公证处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符合法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给付条件，公证处拒绝给付的，由其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给付；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公证处负有赔偿责任。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作出决定的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因执行公务而申办提存公证的，参照本规则办理。

监护人、遗产管理人为保护被监护人、继承人利益，请求将所监护或管理的财产提存的，参照本规则办理。

遗嘱人或赠与人为保护遗嘱受益人或未成年的受赠人利益，请求将遗嘱所处分的财产或赠与财产提存的，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三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申办提存公证，适用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

实施。

署长 钱冠林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报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理报关企业，系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依照本规定履行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法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资格审定和报关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对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及其他应报各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格审定及注册登记

第五条 企业申请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
- (三) 交纳风险担保金人民币 20 万元；

(四) 海关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代理报关企业所在地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及以下文件正本(或影印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一) 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
- (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 财会管理制度、帐册设置情况;
- (四) 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帐号;
- (五) 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
- (六) 海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在获得《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后,始得开展代理报关业务。

第七条 报关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和报关专用章应在海关备案。

第三章 年审和变更登记

第八条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实行年审制度。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审报告书”,办理年审。已取得异地报关备案资格的,凭主管地海关年审合格记录到备案海关办理年审。

“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报关差错及其原因,遵守海关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经营管理等情况。

办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本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第九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企业性质或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第十条 代理报关企业解散、破产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证书,并退还风险担保金。

第四章 报关行为规则

第十一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特殊情况，经所在地级以上海关商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二条 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第十三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件：

(一)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
(二) 承揽、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协议书；
(三) 委托人的报关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名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十四条 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

第十五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报关企业应依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财务帐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帐册和报关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在海关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并接受海关稽查。

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报关权：

(一)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 对报关员管理不严，多人次被取消报关员资格的；
(三) 拖欠税款或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四)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或未经海关同意延迟参加年审的；
-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
- (六) 因其他原因需暂停报关权的。

第十八条 代理报关企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海关取消其报关权，并按本规定第十条办理有关手续：

- (一) 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条件的；
- (二) 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事之一，情节严重的；
- (三) 有走私行为的；
- (四)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五) 有其他原因需取消报关权的。

第十九条 代理报关企业因被海关暂停或取消报关权所发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责任自负。

第二十条 代理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的，除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企业在海关规定期限内不履行海关补税和处罚决定的，海关除依法追缴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外，可直接从风险担保金中扣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代理报关企业依本规定申请注册登记等，应按海关规定交纳手续费和工本费。

第二十二条 经营国际邮递、进出境快件业务的企业，其代理报关资格，按海关其他有关规定审定，比照本规定进行报关注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

1. 《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略)

2. 《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略)
3. 《代理报关企业报关备案申请书》(略)
4. 《代理报关企业报关备案证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李留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郁兴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夏树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雷荫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徐英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谭兴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今年欣逢本刊创刊 40 周年，李鹏总理特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自 1996 年第 1 号起，提高封面用纸质量，价格不变，全年定价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请读者十月中旬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地址：北京市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